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10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258,159.84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042,442.61 元。公司以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孰低为原则进行权益分派。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413,000.48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 6,413,000.48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如涉及个税的，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权益分派的有关事宜。

二、 审议与表决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16日，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16日，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